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1) 補充協議

(2) 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先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合作協議及EPC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代名人、擁有人、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合作協議及EPC合約的若干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擁有人、附屬公司與附屬公司代名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擁有人同意出售而附屬公司代名人同意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合作協議、EPC合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先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合作協議及EPC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代名人、擁有人、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合作協議及EPC合約的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各訂約方同意：

1. 附屬公司須指定附屬公司代名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股權轉讓的買方，以向擁有人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承擔附屬公司於合作協議及EPC合約項下的全部責任。附屬公司代名人成為項目公司股東後，須負責根據合作協議及EPC合約的條款支付剩餘應付項目價格（包括股權轉讓的代價）。

2. 附屬公司代名人就上述剩餘應付項目價格應付的最高金額須為相等於項目實際裝機容量乘以每瓦人民幣3.50元並減去人民幣28,000,000元之金額。此外，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代名人就項目價格應付的最高總金額須為相等於項目實際裝機容量乘以每瓦人民幣3.50元之金額。
3. 由於有關訂約方代表項目公司就土地補償款產生的若干開支總額人民幣7,260,000元已計入合作協議項下的項目價格內，故根據EPC合約應付EPC承包商的項目價格須減去相等於上述金額的款項。
4. 股權轉讓完成後20日內，倘項目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經理發生變更及有關項目公司及項目的其他交接事宜完成，附屬公司代名人須透過項目公司向EPC承包商分兩筆（每筆人民幣35,000,000元）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即EPC合約項下項目價格的部份付款）。

除補充協議之特定修訂及補充者外，合作協議及EPC合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代名人應付剩餘項目價格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擁有人、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代名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擁有人同意出售而附屬公司代名人同意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附屬公司
- (2) 附屬公司代名人
- (3) 擁有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擁有人同意出售且附屬公司代名人同意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就股權轉讓應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840,000元，該代價將構成應付項目價格之一部份並須根據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及EPC合約的條款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代名人與擁有人經參考項目公司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股權轉讓之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簽署日期生效，股權轉讓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兩日內完成。

股權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擔保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附屬公司承諾擔保附屬公司代名人履行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關擁有人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擁有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項目公司的唯一股東。其從事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機電設備安裝及電力工程建設業務。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擁有人全資擁有。其從事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以及電力設備安裝業務。項目公司現經營發電站（一座位於中國山東省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

根據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80,000元及約人民幣337,800,000元。僅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	約人民幣470元	—
除稅後虧損	約人民幣470元	—

由於項目公司於當時尚未成立，故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站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補充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旨在促成股權轉讓。

誠如本公司先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待成功併網發電後，擁有人及附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將就股權轉讓訂立買賣協議。由於發電站於本公告日期已開始併網發電，故已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將令本公司有機會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項目，而本公司認為該位置將有利於發展其光伏業務。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合作協議、EPC合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附屬公司、擁有人、項目公司以及EPC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合作協議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PC合約」	指	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EPC合約
「EPC承包商」	指	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股權轉讓」	指	附屬公司代名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擁有人、附屬公司與附屬公司代名人就股權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擁有人」	指	山東國之晟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項目公司的唯一股東
「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電站建造
「項目公司」	指	濟南中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擁有人全資擁有
「項目價格」	指	項目的總建築價格，即人民幣34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代名人」	指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代名人、擁有人、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合作協議及EPC合約之若干條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